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98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9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程主任嘉彥

記錄人：張小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體育課程擬增列田徑(競賽規則)項目，提請報告。

說 明：配合本校 98 年度 20 週年校慶運動會，大一體育課程擬於開學第一週及第二週增列田徑課程，加強田徑賽觀念宣導，以減少搶跑道衝撞意外發生。

決 定：

一、本案擬提課程委員會中報告。

二、為配合 20 週年校慶運動會，本學年度將口頭先請任課教師針對大一生加強田徑賽觀念宣導。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中心防治 H1N1 新型流感，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預防 H1N1 新型流感之擴散，本中心將列印相關海報，張貼於入口處及男女洗手間，並自行採購耳（額）溫槍 1-2 支。

二、配合學校啟動防疫措施後，針對進入室內體育館場之人員，進行體溫之測量，凡體溫高於 38 度者，將禁止入場館內，並建議就醫。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本中心業管行政規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業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如附件二，p2-3)。

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擬廢止本中心業管行政規則案計有「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著作補助要點」、「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及「體育期刊分級一欄表」共 3 則(如附件三，p4-10)。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四，p11-14。

決 議：本案業經確認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及行政規則後，內容暫無須修正，經請示主任後，本案予以撤案，並提下次中心會議中報告。

提案討論三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附件五，p15-16。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 2 條條文：本會置委員 5-7 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組成。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本中心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提案討論四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中央機關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案因屬行政規則，擬將本案名稱中之「辦法」修訂為「要點」如附件六，p17-18。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5條條文：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由體育中心行政主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6月中旬審核。

提案討論五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與執行教練工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98年8月1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與執行教練工作要點第三點修正如附件七，p19-20。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98年8月1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第三條修正如附件八，p21-22。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98年8月1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獎勵辦法條文第四條修正如附件九，p23-25。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八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教師員額自98年8月1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茲將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第四條修正如附件十，p26-28。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4條條文：本大學為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組成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體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體育中心兼任教師(運動競技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互選擔任，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提案討論九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動競技系。
- 二、有關兼任老師聘任案，仍由本中心辦理。
- 三、修正部份要點內容詳如附件十一，p29-3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 2 條條文：「本會審議有關本中心體育課程之兼任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 等事宜」。
- 三、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條文：「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
- 四、修正第 3 條第 2 項條文：「... 負責體育課程之兼任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五、修正第 4 條：「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另訂本中心體育課程之兼任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審查要點，...。」
- 六、體育課程之兼任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提案討論十

案由：有關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推選委員聘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p16），程嘉彥主任為召集人，陳俊民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另需推選 3 位教師（以運動競技學系之教師為原則）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
- 三、聘其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決議：撤案。

提案討論十一

案由：9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執行教練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9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名單及新聘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p32-44）。

決議：原案通過，另增列：

甲組游泳執行教練由江姿穎小姐擔任

乙組男生執行教練由陳奇鈺先生擔任
乙組女生執行教練由林文志先生擔任

提案討論十二

案 由：97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優秀運動選手共有團體隊 1 隊及個人組 1 人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p45-48。
- 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項第二點規定（如附件四，p18），凡參賽隊伍(人)在十六隊(人)以上，團體獲前三名得提出申請 30,000 元之獎學金，個人賽獲前三名者得申請 10,000 元之獎學金。

決 議：

- 一、本案以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之人員及隊伍為優先保障。
- 二、請教學活動組愛珍通知相關得獎人員，儘速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 三、本案擬依優先順序共申請個人組 4 名，團體組 2 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00